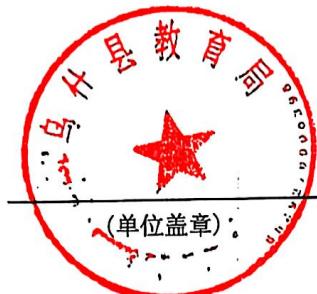


2025年乌什县教育现代化提升项目-第一中学改造项目(基建类)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造价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理人
或其授权人:



编



编 制 时 间: 2025 年 3 月 4 日

复 核 时 间: 2025 年 3 月 4 日

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1. 工程概况：新建第一中学大门、围墙；改造值班室、教学楼卫生间及其附属工程等。
2.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及答疑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清单编制依据：本工程全套施工图，与图纸配套的各种标准图集，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4. 规费包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规费和税金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报价。
5. 工程量清单表中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和涂改，表中列明项目投标人应如实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单价和合价中。
6. 凡是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与合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大写和小写不符是以大写为准。
7. 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基础；投标人填写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作为签订合同、拨付工程进度款和竣工结算的依据。结算工程量以合同约定为准。中标人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工程量的增加不以任何形式调增。
8. 本次招标工程项目的投标报价是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规费及税金五项组成，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清单及有关要求，结合和施工现场情况、自行制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企业成本核算水平和市场价格自行组成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综合单价由完成单位工程清单项目所必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金等相关费用组成。
9. 本次招标工程项目的脚手架使用费、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临时设施费、安全措施费、文明施工费、配合费、垂直运输机械使用费、环境保护费、建筑物超高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安装、拆除及进出场费以及其他费用，由投标人结合工地现场条件，企业管理水平等因素，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填写此部分内容的投标报价。
10. 本工程暂列金为 17000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0 元（不含税）。
11. 投标人在措施项目中未列入的项目，认为已被投标人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中。
12. 本清单中叙述不到位的，由投标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设计图答疑或变更、规范考虑在报价中。
13. 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所述内容为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时应按照施工图纸、答疑及变更、施工组织设计及有关施工规范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
14. 本项目所有材料及设备综合单价均报至施工现场及操作点的价（材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